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29,7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7,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

以上,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476,9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产品研发和建设装配测试中心的需要，保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的三处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3,015.56 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人民币（含税价）78,404,56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购置标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超出募投项目规划使用面积 2,692 平方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6,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玉华、肖凯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